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環保局（第一課）

機關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二十六樓  
承辦人及電話：簡良達：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399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審查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審查會辦理。
- 二、副本抄送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依審查意見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三十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副本：台北縣議會、呂議員柱、何議員淑峰、林議員義一、吳議員天麟、徐陳議員麗華、許議員炳崑、陳議員文治、張議員當木、蔡議員宗一、曹議員來旺、王議員明麗、朱議員子孟、余議員有澄、林議員阿坤、高議員敏慧、陳議員文錄、陳議員世榮、蔡議員黃隆、楊議員寶猜、本府工務局、本府民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台北縣五股鄉公所、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號2樓）、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鶯歌鎮德昌街220號）、中  
天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5號6樓之1）、本府環保局（副局長室、第二課、第三課、第  
四課、第六課、第一課）（均含附件）

代理  
長  
林錫耀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子敬 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觀龍陵墓園設立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

(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

(三)提案討論：檢討「新社區興建或擴建，若位於國家公園、海埔地、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一、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一)九時三十分(二)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府廿七樓二七二〇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程大維

四、出席委員(單位)：

蘇主任委員 貞昌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子敬

張委員 邦熙

王瑞仁代

沈委員 陳成

鳳回李

歐委員 連發

賴仁宗代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李芝珊

林委員 鎮洋

林鎮洋

郭委員 振泰

郭振泰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許石勳

農業局

交通局

王耀全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民政局(第一案)

吳成和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五股鄉公所(第一案)

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第二案)

本府環境保護局

鄭雲芬 李金全 林靜芬 李淑娟 吳連順 傅慧 劉淑麗 吳大維

【開發單位】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院代

(顧問公司)中天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許文院代

綜合評估者 黃明哲

環工技師 丁家驥

【開發單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克恭

范文彬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子敬、曾四恭

記錄：簡良達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宣讀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暨「建議修正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方式」案。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觀龍陵墓園設立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剖面圖示應明確(含區外、周邊)。
- (二) 坡度土石方申報等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承諾事項應具體(交通、綠化植栽等)。
- (四)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其他各項污染防制措施變更，應納入本次變更中。
- (二) 變更前後臭味處理應具體說明。
- (三) 水洗設施增設有關於其用水來源、水量、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承受水體、氣氫以及污泥量等，應更具體詳實說明。
- (四) 歷年來監測資料數據，應分析說明。

(五) 水質監測部分增加氯鹽項目。

(六)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檢討新社區興建或擴建，若位於國家公園、海埔地、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提案討論：

討論結論：收集相關法規、資料後再行討論。

捌、散會

# 「觀龍陵墓園設立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子敬

記錄：簡良達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剖面圖示應明確(含區外、周邊)。
- (二) 坡度土石方申報等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承諾事項應具體(交通、綠化植栽等)。
- (四)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本案設置一座 10CMD 之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及 144CMD 之調節池，此調節池主要係用於掃墓期間，污水量突增時處理流量之調節，因此污水輸送管線宜分設直接排入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及先流入調節池再由定量馬達定量排入處理措施處理之設計，平常污水量少，可以直接排入處理措施，保持生物膜之活性。
- 二、本案必須承諾掃墓期間對每日掃墓人數之控制及交通管制計畫，並報備交通單位。
- 三、需有具體之綠化計畫，作為後續追蹤查核之依據。
- 四、調節池與污水處理設施在平日與清明、中元節日如何搭配運作宜作規劃。
- 五、雨水儘量回收再利用於澆灌。
- 六、施工中及完工後，泥砂之控制宜加強定量性分析，例如臨時沈砂池之數量，暴雨後如何清除等。
- 七、清明節時之交通管制宜加強，應具體承諾。
- 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均應針對懸浮微粒的逸散情形，進行防制及減量。(如裝置自動灑水系統定期灑水)。
- 九、「景觀墓園」及「示範墓園」宜定性定量說明內涵。
- 十、附錄三第六章 P. 6-27~P. 6-31，圖 6-6~圖 6-10 中之基地剖面圖橫軸無刻度，無法正確表示鑽孔間的距離。
- 十一、垂直於 DD 剖面並通過 AH1 鑽孔及地上、地下停車場之位置等高線較密集，請增加剖面，並說明施工開挖及營運時之安全性。
- 十二、圖 6-6 顯示有回填層，何時回填？土質穩定性如何？
- 十三、整體而言，本案的地質剖面都畫在基地內，但基地內因整過地較為平坦，但鄰接之基地外坡面卻較陡，因此如增繪含鄰近基地外坡面之剖面應較合理。
- 十四、第一次審查回覆說明仍有誤植處，請詳予修正(如生能多樣性應為生態多樣性等等)。
- 十五、表土擬暫存於 15M×15M×3.6M 之貯存區，但將如何管理運用？
- 十六、鑽探孔數依據作 13 孔，法令為何？請提補充。
- 十七、土石方部分，原則採挖填平衡，如填方大於挖方時，不足部分填埋時，

應避免居民疑慮，其土石方流向須交待清楚。

十八、依山開辦法與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山坡地專章規則，有不少山開地區之限制，且坡度超過 30% 用途有限制，此須釐清或於申請開發建築時有所因應。

十九、雨水排水措施請補充說明。

二十、請將簡報中同意於清明節時，設置十部接駁專車，加註於報告中。

二十一、請進一步說明如何吸引民眾搭乘接駁專車，如何在停車場滿時進行交通管制措施。

本府交通局：

一、請規劃單位詳述該基地之交通替代道路為何？（以詳細圖說明示路線、道路幾何條件等）

二、請補充說明停車緩衝區可提供多少輛緩衝空間。

三、若停車場不敷使用，如何處置？請研擬應變計畫。

本府環保局：

一、簡報中表示營運期間舉行安葬、祭祀或法會活動，將要求家屬不使用擴音器，此部分請具體納入未來營運之墓園管理條列。



#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四恭

記錄：簡良達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其他各項污染防制措施變更，應納入本次變更中。
- (二) 變更前後臭味處理應具體說明。
- (三) 水洗設施增設有關其用水來源、水量、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承受水體、氯鹽以及污泥量等，應更具體詳實說明。
- (四) 歷年來監測資料數據，應分析說明。
- (五) 水質監測部分增加氯鹽項目。
- (六)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請補充環境監測收據。
- 二、請將擴增之污染防治設備納入變更內容。
- 三、請說明水洗用水來源及如何回收利用 1,000CMD。
- 四、水洗後沉澱分離之污泥量有多少，廢水氯鹽多少？有無臭味。
- 五、磷酸穩定化與水洗穩定化二部分比例如何？水洗容量最大多少？
- 六、水洗砂之規格如何？宜納級配料之品保品管計畫。
- 七、污染物排放量對承受水體之影響仍宜有量化之說明，氯鹽可納入監測項目。
- 八、放流水之排水容量是否足夠？對週遭環境有無影響？
- 九、居民對異味之意見是否已作好溝通？
- 十、請說明營運迄今環境監測值(如 SS、COD)歷線圖並詮釋異常原因及對策？
- 十一、日處理(產能)量是否變更？
- 十二、製成廢水增為約 2,000CMD 約為原來的 100 倍，所需水量來源有無問題？
- 十三、針對臭味的控制成效，宜定量說明並探討臭味成份組成(odor composition)。
- 十四、臭味排放濃度(強度)說明，改善前後臭味排放率(odor emission rate)之變異宜補充，分別說明臭味在各製程管道排放及逸散排放。
- 十五、變更後資源回收廠的功能增強，有助於環境保護值得鼓勵。
- 十六、水洗用水除回收水外，其基本水源為何？所需水量又為何？是否耗費水資源？
- 十七、簡報資料應放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中，但圖、表應標示清楚。
- 十八、請避免於基地旁小學上放學時出車，以避免影響小學上放學交通安全。
- 十九、車輛進場時，請不要因進場排隊延滯至道路上，影響交通順暢。
- 二十、依報告書第 23 頁第 4.1 空氣品質第三點所述，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如修理構造有過半時，仍須申請建築執照，請更正修護字語為「修建或修繕」。

### 本府交通局

- 一、該公司營運時，對交通產生的影響主要為公司員工及產品運送等因素，由於該公司變更前後的營運規模並未改變，因此衍生交通需求與目前相同，道路交通量不變。本局原則同意。

### 本府環保局

- 一、有關環評報告書內容相關名詞用語，如底灰請統一修正為底渣(P 2)。
- 二、環評報告書內容圖 2.6 變更後廠區製程配置圖是否與現況相符。
- 三、本局電話繕打錯誤(P 29)。
- 四、經由水洗程序後，水洗產生之級配料 TCLP 容出值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標準值，若符合，相關之實驗數據是否納入環評報告。
- 五、承諾書請補充。

「檢討新社區興建或擴建，若位於國家公園、海埔地、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提案討論：

壹、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四恭

記錄：簡良達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略

陸、作業單位說明：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新社區興建或擴建，若位於國家公園、海埔地、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申請條件：

一、原條件：

	戶數	基地面積 $m^2$	總樓地板面積 $m^2$
非都市土地	5	750	1500
都市土地	50	2500	5000

說明如下：

1. 因本縣目前水源保護區如瑞芳、汐止等，現已有許多社區設立，居民頗多，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區別，已無太多差異，故建議放寬非都市土地之限制條件，而統一訂定單一管制標準。
2. 原都市土地規劃 50 戶，基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參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各項條件整合，山坡地一公頃(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水源區 100 戶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建議戶數若為 50 戶時，修正基地面積為 5000 平方公尺。
3. 又依據環評委員會決議一戶須設一停車位之條件係以 150 平方公尺為基準，故建議每戶 150 平方公尺、50 戶其樓地板面積為 7500 平方公尺為條件，經換算大約為 45 坪，尚屬合理。

二、建議修正條件

	戶數	基地面積 $m^2$	總樓地板面積 $m^2$
都市及非都市土地	50	5000	7500

柒、討論結論：收集相關法規、資料後再行討論。

捌、散會